

高县人民医院

门诊外科大楼病床、ABS 床头柜、陪伴椅、检查床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投标人：

评标人：

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一轮评分	第二轮评分
一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公告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 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公告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指标有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注：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三	售后服务 10%	10 分	售后服务完整的得 10 分。 注：以评标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四	履约能力 24%	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时间进度安排(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验收)；⑥质量保障措施；⑦后期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等情形)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	履约经验 4%	4 分	投标人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评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若商家不进行二轮报价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④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视为废标，资质不符合要求视为废标。